

证券代码：831450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408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金向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

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董事长行使该等授权时不得违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一）》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及其配偶韦文彦同意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担保提供无偿个人担保，授信额度总额

不超过 18 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金向华、金建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德清华科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甲烷及钢瓶，预计金额 16 万元以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泮春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